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诚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制定了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其信用行为的认定和奖惩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发布和运用等行为。

第三条 九江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各区（市、县）财政局负责所辖区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失信行为是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不遵守信用承诺、不履行约定义务、影响政府采购正常开展等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的不诚信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除前款规定情形以外，干扰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其他不诚信行

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中标（成交）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环节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质疑投诉及监督检查环节

14.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投诉；

15. 在九江市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六条 本细则第五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条 本细则第五条所称视为串通投标，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八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1.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未公开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举报；

2.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3. 不遵守开标评标等政府采购活动的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5. 开标后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行；

*6. 与同一项目（标包）其他投标人存在 MAC 地址或 CPU 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7. 投标时，对相关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

*8. 持无效证书、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威胁、骚扰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监管人员；

（二）中标（成交）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环节

11. 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2. 隐瞒相关信息谋求中标、成交；

*13.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提高价格或者降低履约义务等情形；

*14.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对非关键性部分进行拆包、分包或者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5.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项目进展；

16. 履约期满后，未按照约定履行项目交接等义务，影响项目继续开展或者运行绩效；

17.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8. 拒不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

19. 履约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向采购人行贿。

(三) 质疑、投诉、举报及监督检查环节

*20.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21. 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九江市范围内 12 个月内累计两次投诉查无实据；

23.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处罚。

第九条 失信行为信息的来源包括供应商质疑投诉，有关单位、个人的控告、检举或情况反映，财政部门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共享信息。

第十条 财政部门经调查认定供应商有失信行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记录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名称（姓名）；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3. 主要失信事实；
4. 行政处理处罚文书及主要内容；
5.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6. 评价记录修复情况。

第十一条 被记录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供应商，自记录之日起一年后，可以申请评价记录修复，其中本细则*号条款行为的，不得实施修复。

评价记录修复由供应商向记录其信息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财政部门认为已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允许修复，并将理由和意见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诚信评价以评价指数和评价星级表示。

评价指数主要用于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管。

评价星级用于对外发布，其中前三年内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显示评价星级。

供应商的初始评价指数分值为 100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扣 50 分，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列入“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扣 5 分，*号条款扣 10 分。失信行为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计算评价指数分值。

供应商的评价星级根据评价指数分值，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评价指数 95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94-8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9-6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59 分以下的，为二星。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行为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记录，并在“九江市政府采购网”实时发布评价星级。

第十四条 供应商诚信评价结果运用。

建议采购人谨慎选择评价星级为三星以下的供应商。

对评价星级为四星以上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情况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对评价星级为三星以下的供应

商，建议收取履约保证金。

评价星级为三星以下及有本细则第八条第（二）项情形的供应商，建议合作金融机构慎查其政府采购贷申请。

第十五条 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发布和运用等相关活动，应当合法、客观、及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诚信评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